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通教发〔2024〕12号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小学、教委直属单位：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区教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2024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2024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批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要求，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责任予以落实。

坚持区级为主，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平稳有序。

三、入学条件和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1.小学入学

凡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学校招生范围内户口与住房地址一致的新生，要优先保证其在相应的学校就读；学校招生范围内户口与住房地址不一致的新生，以住房地址为主入学；学校招生范围内只有户口无住房的新生，由区教委和乡镇政府安排入学。

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等因素，积极稳妥推进以登记入学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联合派位相结合的入学方式。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户籍不在我区，长期在我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我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我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安排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2024年，我区继续实施“六年一学位”政策。

2.初中入学

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根据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就近原则，采用分配或派位的办法升入初中。

要求回户口所在区或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

（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情况见附件1。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在我区居住，需要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等相关材料，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经相关委办局、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联合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小学入学，联合审核通过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小学服务范围居住的，按照“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在副中心拓展区小学服务范围居住的，安排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具体办法见附件2）。

初中入学，联合审核通过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在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小学服务范围居住的，按照“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在副中心拓展区小学服务范围居住的，安排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具体办法见附件3）。

（三）民办学校入学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应严格执行广告和招生简章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标准，以招收我区学生为主。

（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也应在规定时间参加入学信息采集。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五）其他情况

区级以上引进人才等人员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等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以2023年5月1日为时间节点，此时间之后在通州区购买房产并用于申请入学的，实施多校划片，不再对应一所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工作职责

我区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教委全面负责组织实施。

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中小学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由区教委会同乡镇街道组织。副中心拓展区中小学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由乡镇组织。

各中小学严格执行区教委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树立全局意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建立和完善特殊情况会商机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二）规范操作

1.严格执行区教委的时间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4。

2.实行计划管理

区教委结合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招生计划并上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

3.强化部门联动审核

区教委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实际居住条件的审核，严格审核过道房、地下室、车库房、空挂户情况。

（三）公示宣传

区教委通过“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向社会公示本区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小学招生服务范围。各中小学以招生简章的形式公示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招生安排等内容。

区教委和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对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进行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推进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顺利实施。

（四）监督检查

区教委加强对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义务教育入学工作中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对有关学校和责任人严肃处理。

（五）严肃入学纪律

各中小学严格执行区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区教委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2023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1.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情况

2.2024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小学入学工作办法

3.2024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初中入学工作办法

4.2024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1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情况

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对非本市户籍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类人员子女，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对待：

1.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

2.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3.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

4.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

5.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的适龄子女；

6.父母一方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子女；

7.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工子女。

附件2

2024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小学入学工作办法

根据《2024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入学方式

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居住并联合审核通过的，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派位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小学入学。

（一）自有住房

1.联合派位学校

01片区：

第一组：第四中学小学部、贡院小学、中山街小学永顺校区

第二组：民族小学、中山街小学、东方小学

第三组：第二中学小学部、后南仓小学、官园小学

第四组：黄城根小学通州校区、芙蓉小学、北京小学通州分校、后南仓小学紫运校区

第五组：南关小学、运河小学、玉桥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小学部

第六组：北苑小学、潞河中学附属学校、第一实验小学、第一实验小学杨庄校区

第七组：运河中学附属小学、临河里小学、史家小学通州分校、实验二小通州分校

第八组：通运小学

02片区：

第九组：官园小学西马庄校区

第十组：北京小学通州分校北校区

第十一组：潞苑小学

第十二组：龙旺庄小学、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

03片区：

第十三组：梨园镇中心小学、育才学校通州分校小学部

第十四组：梨园学校小学部

第十五组：大稿村小学

其他：

第十六组：台湖学校小学部

2.志愿填报和派位

适龄儿童父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第一志愿，在联合派位学校服务范围内自有住房优先。

在填报志愿时，01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一组至第八组、第十二组、第十三组；02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九组至第十二组；03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十三组至第十六组。

（二）租住住房

1.联合派位学校

第一组：官园小学西马庄校区

第二组：北京小学通州分校北校区、潞苑小学

第三组：龙旺庄小学、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

第四组：梨园镇中心小学、育才学校通州分校小学部

第五组：梨园学校小学部、大稿村小学

第六组：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张家湾村民族小学、张家湾镇民族小学

第七组：上店小学、枣林庄民族小学

第八组：牛堡屯学校小学部、陆辛庄学校小学部

第九组：宋庄镇中心小学、师姑庄小学

第十组：运河小学温榆校区、东方小学北寺庄校区

第十一组：十一学校通州实验学校小学部

第十二组：贡院小学徐辛庄校区、翟里小学、第一实验小学葛渠校区

第十三组：潞城镇中心小学、卜落垡小学

第十四组：大东各庄小学、大豆各庄小学

第十五组：芙蓉小学沙古堆校区、杜柳棵小学、郎府小学

第十六组：西集镇中心小学、大灰店小学、新东仪小学

第十七组：肖林小学

第十八组：漷县镇中心小学、靛庄小学

第十九组：马头小学、草厂小学

第二十组：觅子店学校小学部、东定安小学、侯黄庄小学

第二十一组：永乐店镇中心小学、小务小学

第二十二组：德仁务小学、柴厂屯学校小学部

第二十三组：于家务乡中心小学、西垡小学

第二十四组：渠头小学

第二十五组：台湖镇中心小学、景山学校通州分校小学部

第二十六组：银河湾小学、潞河中学附属学校次渠家园校区

第二十七组：荣海小学

第二十八组：台湖学校小学部

2.志愿填报和派位

适龄儿童父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在填报志愿时，01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一组至第三组、第六组至第二十八组；02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一组至第三组、第六组至第二十八组；03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四组至第二十八组。

（三）其他

填满志愿但因小学学位不足未派位进入志愿学校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区教委确定学校入学。

01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租住住房的，在自有住房派位完成后仍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参与01片区自有住房联合派位学校的派位。

二、副中心拓展区入学方式

副中心拓展区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居住并联合审核通过的，由相应的乡镇政府安排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小学入学。

三、注意事项

适龄儿童父母在采集信息时应如实填报，信息不准确将不能正常入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在通州区小学入学资格：（一）适龄儿童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志愿；（二）未到派位或安排的小学报到。

四、时间安排

6月24日至6月26日，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小学服务范围居住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填报志愿。

7月5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查询派位或安排的入学结果。

7月6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持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到派位或安排的小学报到。

附件3

2024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

初中入学工作办法

根据《2024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入学方式

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居住并联合审核通过的小学毕业生，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派位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初中入学。

（一）联合派位学校

第一组：第二中学、潞河中学

第二组：第六中学、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

第三组：第四中学、北京五中通州校区

第四组：北关中学

第五组：运河中学东校区、玉桥中学

第六组：北京二中通州校区、人大附中通州校区

第七组：梨园学校、育才学校通州分校、运河中学

第八组：十一学校通州实验学校

第九组：理工附中通州校区

第十组：张家湾中学

第十一组：牛堡屯学校

第十二组：陆辛庄学校

第十三组：甘棠中学

第十四组：西集中学、郎府中学

第十五组：漷县中学、觅子店学校

第十六组：马驹桥学校、大杜社中学、拔萃骏源学校

第十七组：台湖学校

第十八组：次渠中学、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第十九组：永乐店中学、小务中学、柴厂屯学校

第二十组：潞河中学于家务校区

（二）志愿填报和派位

1.志愿填报

适龄少年父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

在填报志愿时，01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填报第一组至第二十组；02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填报第三组、第四组、第八组至第二十组；03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填报第七组至第二十组。01、02、03片区小学情况见附件2。

2.电脑派位

第一批次:适龄少年父母自有住房的，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第二批次:适龄少年父母租住住房的,在第一批次派位结束后，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二、副中心拓展区入学方式

副中心拓展区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居住并联合审核通过的小学毕业生，由相应的乡镇政府安排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初中入学。

三、注意事项

适龄少年父母应保证信息准确，信息不准确将不能正常入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在通州区初中入学资格：（一）适龄少年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志愿；（二）未到派位或安排的初中报到。

四、时间安排

6月24日至6月26日，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方式入初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父母，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填报志愿。

7月5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父母，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查询派位或安排的入学结果。

7月6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父母，到派位或安排的初中报到。

附件4

2024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4月30日前 |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 |
| 5月1日起 |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
| 5月6日至31日 |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
| 5月8日至14日 | 区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受理回户口所在区或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工作 |
| 5月10日至31日 | 审核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 |
| 6月6日至9日 | 民办小学报名 |
| 6月12日前 | 民办学校派位录取 |
| 6月15日至16日前 | 小学（含培智学校）审核本市户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适龄儿童入学相关材料 |
| 7月上旬 | 各小学和初中（含培智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